



110 年 7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甄選簡章

國立中正大學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編製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110年8月9日	一	公告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0年8月11日	三	辦理招收公費生說明會
110年8月30日至31日	一-二	報名
		繳交報名表及備審資料至師資培育中心及資格審查 辦理時間:上午9:00-12:00及下午1:30-4:30
110年9月1日至9月3日	三-五	書面資料審查
110年9月6日	一	公告甄試一口試、試教相關時間規定
110年9月9日	四	甄試(口試及試教)
		召開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議
110年9月13日	一	公告榜單
110年9月15日	三	正取生報到—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辦理時間:上午9:00-12:00及下午1:30-4:30
110年9月16日	四	通知備取生
110年9月17日	五	備取生報到—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辦理時間:上午9:00-12:00及下午1:30-4:30

*日期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承辦人：師資培育中心 吳小姐

服務電話：(05) 2720411 轉 26403

Email：resttc@ccu.edu.tw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二、教育部109年10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540670號函核定事項。
- 三、教育部109年3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39498號函。
- 四、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要點(草案)」(附件1)，本要點刻正提送教育部備查，相關規定依最終備查版本辦理。
- 五、本簡章經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通過。

貳、甄選名額及分發學年度、縣市

- 一、110學年度甄選名額共計2名：
 1.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1名，113學年度分發台南市偏遠地區柳營國中(主聘學校)，採偏遠地區學校巡迴共聘。大學須為資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於畢業前應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考試證書(含聽、說、讀、寫測驗類別)。
 2.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1名，第二專長化學，114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偏遠地區學校忠和國中。

二、甄選對象：

1. 本校教育學研究所在學之研究生（110年9月7日中午12時前繳交註冊收執聯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備查）。
2. 修習本校教育學研究所課程之歷年成績中，至少有一學期達全班排名前50%，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分以上；或入學成績及品性優良，經教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推薦者。
3. 須於上述學年度公費分發前取得委託培育單位需求之專長，並於該學年度完成公費分發（該年8月1日報到）且取得本校教育學研究所學位。

參、甄選標準及程序

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下列甄選項目辦理甄選後，並經「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複審，議決公告正（備）取公費生人選及順序。

甄選項目包含資料審查、口試以及試教：

一、資料審查(20%)，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自傳(附件2)
2. 各類證書與獲獎紀錄
3. 各項服務與表現經歷
4.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5. 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二、教育專業知能之口試（40%）：

口試時間十五分鐘，以教育相關議題、教育時事以及教育專業知識為主題。

三、教育專門學科之試教（40%）：

以報考科別第一專長之任教階段八年級或九年級教材為主，進行十五分鐘演示，可使用教具，但不包括電腦與單槍。

口試與試教之方式原則採現場辦理，考生及評審委員須全程配戴口罩、保持安全距離及實聯制，若因疫情影響需要得採視訊方式辦理。**口試與試教方式、時間及地點於9月6日公告於本中心網頁（網址：<https://resttc.ccu.edu.tw/>）**

肆、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正本(附件3)一份、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五份。
- 二、申請表件與書面審查資料請同時繳交，並將其電子檔案合併同一檔案後，以PDF格式寄送至 resttc@ccu.edu.tw 信箱。

伍、申請方式及手續

- 一、網路下載申請資料：
請至本中心網頁公告點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即可下載甄選簡章。
- 二、繳交申請表件：
 1. 繳交方式:可親自或填具甄選報名委託書(附件4)委託他人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2. 繳件時間:請於110年8月30日至8月31日上午9:00-12:00及下午1:30-4:30，至本中心繳交申請表件並進行資格審查。

陸、放榜

110年9月13日公告榜單，請至本中心網頁查詢。

柒、報到日期

正取生報到請於110年9月15日上午9:00-12:00及下午1:30-4:30，攜帶學生證及錄取報到單(附件5)至本中心報到；如未能親自報到，請填具代辦報到委託書(附件6)委託他人辦理，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其他

- 一、參與本甄選並獲錄取者，需配合本分發期程，申辦延緩畢業。延緩畢業在學期間，仍須遵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要點」規定之服務義務與規範，以維持公費生資格。
- 二、其餘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三、錄取後應依「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附件7)完成相關之義務。
- 四、本項業務連絡人：
師資培育中心吳小姐。
連絡電話：(05)2720411#26403。
聯絡信箱：resttc@ccu.edu.tw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要點(修正草案)

1051227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00104 號函核備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83978 號函核備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1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84018 號函核備
1100721 109 學年度第 1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相關事宜，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師資，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第二章 甄選

- 三、為甄選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設置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本委員會之委員包括獲公費生名額指定培育系所(以下簡稱培育系所)之主管為當然委員、本中心專任教師、及提報公費名額之相關縣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代表。
- 四、本校依每年教育部核定之各縣市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辦理公費生甄選。
- 五、參加公費生甄選學生應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一)就讀該公費生名額所指定之相應培育系所。
(二)成績及品行優良獲系所推薦者。
(三)需符合該年度提報公費生名額之縣市所指定之專長或資格。
- 六、申請公費生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 初審：申請者檢具審查資料向本中心申請。
(二) 考試：由本中心辦理資料審查、口試及試教。
 1. 資料審查(20%)，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自傳。
 - (2)各類證書與獲獎紀錄。
 - (3)各項服務與表現經歷。
 - (4)其他。

2. 教育專業知能之口試(40%)：以教育相關議題、教育時事以及教育專業知識為主題。

3. 教育專門學科之試教(40%)：以該年度提報公費生名額之縣市所指定之學科專長或資格為主。

(三) 複審：由本委員會針對考試成績及錄取名冊複檢之，得列備取生數名。

同分參酌順序為：教育知能口試、教育專門學科試教、資料審查成績，並由本委員會議決議排列正(備)取優先順序。

七、通過本中心公費生甄選之學生，始得成為本委員會審查之對象。

經本中心委員會審查確認之師資公費生若未依規定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備取公費生依序遞補至錄取公告當學期結束為止。

八、公費生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自錄取公告當學年度起開始受領公費。

(二) 公費生應接受本中心及培育系所之輔導，進行各類學習，並依規定取得提報公費名額縣市所要求之教育專門學科相關證書以及就讀系所的學位。

(三) 公費生之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係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師資培育公費最低受領年限以2年為原則，公費生修業期間（即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經由本校校內甄選之大學四年級以上或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至多延長一年。

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三章 輔導

十、輔導歷程主要內涵如下：

(一)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

(二) 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學習輔導：

1. 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達二學分。

2. 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30%，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受此限。

3. 經本校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應於契約書中明訂公費受領期間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

(四)語言學習：若於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制：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公費生。

(五)品德輔導：公費生在校期間由班級導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公費生之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六)弱勢學生輔導：公費生每學年應義務為中小學弱勢家庭學童、低學習成就學生進行課業輔導，陶冶服務精神，需達七十二小時；或於寒、暑假期間至提報缺額之縣市學校參加課業輔導。未達七十二小時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七)原住民公費生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

(八)原住民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修畢原住民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十)公費生於畢業前應通過本中心辦理之教學演示，教學演示方式由本中心及公費生導師決定之。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十一、公費生導師由本中心或培育系所安排，導師對公費生的學業及生活問題進行瞭解與協助，必要時將轉介本校輔導中心進行心理輔導。

本中心主任負責邀請導師、提報公費生員額之縣市政府及公費生本人，每學期一次定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了解公費生學業表現及學校生活適應狀況，以便及早發現問題並加以解決，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十二、為增加公費生對未來所要分發縣市國中教育之瞭解，及強化其教學能力，公費生須於在學期間，於每學期中進行至少十次之課堂觀課。在觀課期間，邀請觀課學校教師擔任輔導老師，並提供試教機會及給予指導。該觀課學校以分發學校為原則，如有其他情形，由本中心與委託培育公費生之縣市教育局處討論決定。

第四章 附則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自 傳

姓名： 系(所)班別： 學號：

註 1. 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及未來展望等。

註 2. 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4 頁。

學生簽名：_____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表

附件 3

編號：_____

姓名		學 號			
系(所)班別	系(所)班別：_____	年 級：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子信箱					
兵役	☐ 未役 ☐ 免役 ☐ 現役 ☐ 已役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退伍)				
報考人聯絡電話	(H)：_____ (手機)：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H)：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	□□□				
通訊住址	□□□				
報考科別	☐ 1.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1名，113學年度分發台南市偏遠地區柳營國中(主聘學校)，採偏遠地區學校巡迴共聘。 ☐ 2.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1名，第二專長化學，114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偏遠地區學校忠和國中。				
甄 選 資 格	資料繳交及 檢核	110學年度資料繳交			
		相關資料	自我資料審核	師培中心 審 查	備 註
		自傳(一式五份)	☐	☐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一式五份)	☐	☐	
		各類證書與獲獎記錄、各類服務與表現 經歷及其他有助甄選之資料： (一式五份)	☐	☐	檢附說明：
	中等學校 教師證書	☐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 ☐ 其他 _____	☐	☐	繳交影本，且須出具中等師資教師證書正本。
	在學證明	註冊收執聯	☐	☐	110年9月7日 中午12時前繳交
	學業成績	☐ 在學生 1. ☐ 至少一學期班排名達前百分之 50% 全班：_____人，排名：_____名， _____% 2. ☐ 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 學業成績：_____分 ☐ 新生 1. 入學管道： ☐ 甄試 ☐ 考試入學 2. ☐ 大學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 學業成績：_____分	資格審查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操行成績	每學期達 80 分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人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報名作業，擬委請委託人代為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錄取報到單

錄取科別	☐ 1.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1名，113學年度分發台南市偏遠地區柳營國中(主聘學校)，採偏遠地區學校巡迴共聘。 ☐ 2.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1名，第二專長化學，114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偏遠地區學校忠和國中。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系(所)		學號	
手機號碼		E-mail	
☐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			
考生簽名		委託人簽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錄取報到單須於110年9月15日(三)上午9:00-12:00或下午1:30-4:30前親自(委託)

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免權益受損。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代辦報到委託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於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時，
因_____之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到，本人絕無異議，若有偽造情事，願接受相
關法規之處分。

此 致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註：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公費生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條款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_____大學_____學年度校內公費生甄選簡章」。

第2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擬任教領域(群)專長(科)、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受領公費起迄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_____就讀國立中正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擬任教_____領域/群_____專長_____科，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_____。

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_____年_____月。(受領年限達 2 年適用)。

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_____年_____月，未達 2 年原因：_____。(受領年限未達 2 年適用)

師資培育公費最低受領年限以2年為原則，公費生修業期間(即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依教育部109年3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39498號函，自110學年度起，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於公費受領期間之最低應修學分數，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為計算，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惟仍須符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2學分。

第3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照規定於：_____ (學年度)接受分發至_____縣(市)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若已確定分發學校請填寫：_____，其於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4條 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為符合第一項第七款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條件，乙方於修業期間之應行義務為：須於在學期間，於每學期中進行至少十次之課堂觀課。在觀課期間，邀請觀課學校教師擔任輔導老師，並提供試教機會及給予指導。該觀課學校以分發學校為原則，如有其他情形，由本中心與委託培育公費生之縣市教育局處討論決定。

第5條 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6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7條 分發離島地區之公費生，應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第8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9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_____。 乙 方 地 址：
_____。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10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11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12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13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4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 2 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正大學代表人：

地址：

乙方(師資培育公費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